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陳雅琳
電 話：04-37061077

受文者：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48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48221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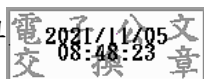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竹東高級中學辦理「110學年度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促進學校計畫」暨「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計畫」——「你也可以成為YouTuber—影片後製研習」活動資訊，請貴校鼓勵師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竹東高級中學110年11月4日竹東中圖字第1100000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師生影片剪輯及運用雲端服務之能力，並善用資訊設備融入各學科，以達到多元化教學與學習成效，該校訂於110年11月2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辦理旨揭研習，研習資訊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有意報名者，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課程代碼：上午場3277624、下午場3277626。
- 四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國立竹東高級中學資訊媒體組，電子郵件：yeactsh@mail.edu.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